

陕西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

陕西省教育厅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展示技能创造美好生活、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渗入人心、融入文化、进入议程”的改革成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1〕5 号），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二、主要活动

各单位要依据省级活动内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加强对职业教育的宣传。（活动清单见附件 1）

（一）现场启动仪式。在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举行陕西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具体安排见《陕西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方案》（附件 2）。

（二）线上体验活动。要求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和地方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

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继续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职业教育办学成果以及职业院校招生等方面的宣传展示。具体安排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陕西职教发展成果主题作品征集展示活动》（附件3）。

（三）特色服务活动。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设置开放场地，利用专业技术技能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活动”，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组织师生、职工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服务乡村振兴活动。具体安排见《陕西职业教育活动周特色服务活动方案》（附件4）。

三、宣传重点

（一）宣传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的重要历史节点，紧扣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大方针政策以及技能型社会建设等相关规划，宣传高职扩招等重大政策为各群体带来的政策红利。大力倡导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国家尊重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良好氛围。

(二) 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大会精神、职业院校典型经验、技术技能人才贡献等,掀起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的热潮。

(三) 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宣传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决胜全面小康、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贡献,充分展示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风貌。积极宣传各地贯彻落实“职教20条”、推进“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双高”计划建设,开展中职“双达标”活动、推进示范校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成果和典型案例。

(四) 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人物。积极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典型事迹,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技术技能人才建设,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典型实践。重点宣传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貌,向全社会讲述学生成长成才、良师育人、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技能脱贫、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教育厅成立陕西省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组织机构,委托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教育报刊社负责活动周日常工作,主要包括方案制定、活动安排、资料收集、报送、发布等。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好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市（区）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结合本系统的全国和全省性活动，组织开展好地方特色活动。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制定活动周工作方案，开设活动周专题网站，于2020年5月20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专题网站网址、联络员等信息，有关信息统一发送至 sxzcjc@163.com。

（三）及时报送材料。活动周期间，各市（区）、各职业院校要及时报送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填报《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附件5）并报送本地区、本单位活动周开展情况总结。省教育厅将在门户网站择优选登各地报送的案例、图片、视频等，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择优报送教育部。

（四）严守各项要求。各市（区）、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安排活动周相关活动，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附件 1

陕西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省性活动清单

省教育厅牵头组织举办陕西省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省启动仪式等。

省委宣传部组织相关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省委网信办组织指导网络新媒体在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职业教育。

省人社厅组织开展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先进事迹宣传活动，高技能领军人才、世赛国赛获奖选手进校园活动。

省工信厅组织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加强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布“百所乡村振兴优质校”遴选结果，集中宣传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相关成果。

省国资委组织开展企业大国工匠、劳模进校园，职业院校优秀学生进企业等活动。

省总工会组织开展大国工匠和劳模进校园活动。团省委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哪家强”网络传播活动。

省中华职教社组织开展“最美职校生”网络评选活动、职业院校中华文明礼仪展演活动。

附件 2

陕西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我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17:30。

二、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三、承办单位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教育报刊社。

四、活动地点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景校区（西安市文景路 19 号）。

五、参会人员

（一）拟邀请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出席。约 10 人。

（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党委书记或校（院）长和分管领导。每校 2 人，约 36 人。

（三）各市（区）教育局分管职业教育工作的副局长、职成科（处）长及辖区内 2 所中职学校校长（由各市确定）。44 人。

（四）31 所立项建设的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校长、省属各中职学校校长。约 50 人。

六、活动议程安排

(一)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致辞(5分钟)。

(二) 职业院校学生代表发言。高职、中职各选送1位(每人5分钟,共10分钟)。

(三) 优秀工匠大师代表发言。高职、中职各选送1位(每人5分钟,共10分钟)。

(四) 参会院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发言,高职、中职各1人(每人5分钟,共10分钟)。

(五)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朱晓渭讲话(10分钟)。

(六) 与会嘉宾上台共同宣布陕西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5分钟)。

(七) 职业技能展示。高职4个,中职4个。参展节目面向所有参会院校征集(每个按5分钟准备,共约30-40分钟)。

(八) 参观宣传展板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40分钟)。

七、筹备工作安排

(一) 会务工作。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具体负责。

(二) 领导讲话。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负责。

(三) 宣传展示。具体工作为收集各市(区)、各职业院校宣传材料,联系有关部门统一制作宣传展板。制作展板的的要求如下:

文字在 800 字以内，图片 6-8 张，格式为 jpg 或 png，不小于 5M，每张图片下面配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

省教育厅展板 1 块；每个市（区）、每所参会院校展板各 1 块。

（四）媒体宣传。拟安排陕西教育报刊社进行全面深度系统报道，并邀请新华网、央广网、中国交通新闻网、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陕西日报、西部网、搜狐网、陕西教育新闻网、教师报等媒体进行报道。会议通过抖音平台面向公众全程直播。

请各市（区）、各职业院校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参会回执及相关宣传展板资料。

联系人：汪莹

电话：029-86405963

电子信箱：153526424@qq.com

附：

陕西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备注（联络人）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陕西职教发展成果主题作品征集展示活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职业教育办学成果以及职业院校招生等方面的宣传展示，特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陕西职教发展成果主题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二、征集对象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职业院校教师、学生，关心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

三、活动组织

(一) 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二) 承办单位：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教育报刊社。

(三) 拟邀请媒体：新华网、央广网、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陕西日报群众新闻网、陕西广播电视台、西部网、搜狐网、陕西教育新闻网等媒体。

四、活动时间

5月15日—6月30日。

五、主要内容及要求

1.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技能改变人生、技能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技能服务产业升级、技能服务社会发展等内容。投稿作品要主题鲜明、感情真挚、内容积极向上。

2.创作要求。作品须为原创，未经网络等平台公开发布，严禁抄袭。申报单位需对作品进行审核，加盖公章。

3.体裁要求。作品体裁包括：文字作品（包括故事、散文、诗歌等）、图片作品（包括照片、海报、宣传画等）、音视频作品（包括微视频、Vlog、朗诵、演讲等）、H5 小程序四大类。具体要求如下：

（1）文字作品类：题目自拟，作品内容突出针对性和时效性；文档右上角页眉请注明“技能：让生活更美好”主题作品征集字样；题目下方写清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电话；主题标题统一为小二号黑体，处于正文上方、居中；正文统一使用小四号宋体，常规，单倍行距；正文一级小标题为小四号宋体、加粗；文中照片要配文字解说（200字以内）；字数在2000字以内，作品请提交WORD文档。

（2）图片作品类：要求jpg、png格式，长边不少于900像

素，必须保留图片 EXIF 原始信息。

(3) 音视频作品类：时长为 180-300 秒，要求无噪音，响度均衡。视频文件要求 MP4 格式，1920×1080 像素（1080P 全高清）以上，大小控制在 1G 以内；音频文件要求 MP3 格式，128kbps 及以上，大小控制在 100M 以内。

(4) H5 小程序类：设计工具自定，利于网上传播，无广告链接。提交 H5 每个页面的设计图并附上整体设计理念说明，需标明 H5 链接或二维码。

4.作品推广。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作品进行分类评审，择优推荐到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新闻联播、职教之音等主要媒体展示。凡报送作品，均默认授权同意省教育厅将其作为宣传素材加以使用。

5.报送流程。

(1) 以“地市-院校/单位名称-作品标题”命名作品文件，如有多个文件，名称后可加序号。

(2) 将以上文件上传云盘，获得分享链接，并确保下载密码有效期至少为 7 天。

(3) 完整填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陕西职教发展成果主题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登记表》，并在云盘地址一栏中填写作品的云盘链接。

(4) 将登记表发送到活动官方邮箱。登记表命名方式：“地

市-院校/单位-报送表”（例：西安-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报送表）。

请各校要将本次活动作为展示宣传职业教育成果的重要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原则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31所立项建设的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都必须参加。各校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将本次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载体，抓好抓细抓实，确保取得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联系人：张莹

电话：18629155687

电子信箱：15547304@qq.com

附：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陕西职教发展成果主题作品征集展示活动”**

登记表

市（区）		单 位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性别		作者年龄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云盘地址					
备注					
单位意见	报送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报送日期：				

附件 4

陕西职业教育活动周特色服务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宣传展示技能创造美好生活，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 2021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特制订陕西职业教育活动周特色服务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内容

各职业院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设置开放场地，利用专业技术技能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活动，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组织师生、职工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服务乡村振兴活动。

二、活动时间

5 月 22 日—6 月 30 日。

三、宣传工作

组织新华网、央广网、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陕西日报群众新闻网、陕西广播电视台、华商报、西部网、搜狐网、陕西教育新闻网、教师报、陕西交院报等中省媒体组成宣传报道团，走进

校园、走进社区，围绕“技能：让生活更美好”主题，集中报道职业学校特色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或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直播，从不同角度讲述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成果，积极营造社会关心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一）陕西教育报刊社利用所属 2 报 7 刊 1 网和 11 个新媒体平台组成的全媒体矩阵，开辟“陕西职教活动周”专题报道，并在《教师报》开设职业教育相关栏目或开辟专题版面，以职教活动周特色服务为背景，以反映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特色专业发展、职教办学成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我省职业教育活动周特色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二）由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在陕西交院报上开辟“职教之星”专栏或设置专版，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报道宣传，重点反映职业教育在优秀人才培养方面的显著成效，并定期向全省所有职业院校发放。

（三）其他媒体根据不同职业院校特色服务活动周开展情况，深入挖掘活动背后的故事，形成图文并茂的宣传报道，报道内容可以是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校园文化、教育扶贫、学生管理、师资队伍等某一方面内容，也可以反映十八大以来学校综合性办学成果。

（四）各职业院校要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各职业院校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特色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各职业院校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供新闻线索，省教育厅负责择优组织媒体宣传报道团进驻学校进行采访报道。原则上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31所立项建设的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都必须参加。请于5月20日前《将陕西职业教育活动周特色服务活动新闻线索报送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各单位在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须将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薛可炎

电话：029-86405963

电子信箱：372392125@qq.com

附：

陕西职业教育活动周特色服务活动 新闻线索报送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填 报 人		手机	
线索名称	毕业生自主创业成功		
简要介绍 (含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新闻点)	如：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2 级汽车学院毕业生张燕（女）回家乡陕西省渭南市自主创业，注册成立了“渭南昌盛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汽车营销服务，被陕西省评为优秀杰出青年。 点评新闻线索点： 1. 毕业生自主创业 2. 自主创业 3. 被评为陕西省杰出青年		
采访对象		采访对象联系方式	
备 注	已和采访对象沟通，同意接受采访		
宣传方式	如：网络媒体综合报道、纸质媒体、网络直播		

附件 5

职业教育宣传材料报送表（附报送说明）

报送单位：

时间：

市（区）	院校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是否已播出	播出平台名称	播出平台级别	播出时间	播出平台网址	备注

填表说明：

材料类型：音视频类、摄影图片类、文章类、小程序类、线上活动类

是否已播出：是或否

播出平台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其他

附：

职业教育宣传材料报送说明

请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做好报送材料的把关工作，每月月底前报送材料，确保质量水平。

联系人：张莹 电话：18629155687

一、填写《报送表》

请与相关宣传材料的同时报送《职业教育宣传材料报送表》（以下简称《报送表》），并发送至邮箱 15547304@qq.com。《报送表》命名方式：“市区/院校-报送年月-报送表”（例：西安-2021 年 4 月-报送表）。

二、报送要求和方式

（一）音视频类

发送方式：请上传至百度网盘，将分享链接及密码粘贴至报送表的备注一栏。

报送要求：

- 1.所提供的音视频务必为清晰度最高的版本。
- 2.请以“省份-院校/单位名称-材料标题”命名文件，如有多个文件，名称后可加序号。
- 3.网盘下载密码有效期至少为 7 天。

（二）摄影图片类

发送方式：请以附件形式与《报送表》一起发送至

15547304@qq.com。

报送要求：

- 1.所提供照片务必为清晰度最高的版本。
- 2.文件格式为 jpg 或 png。
3. 请以“市区-院校/单位名称-材料名称”（例：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习贯彻全国职教大会宣讲会）形式命名文件，如有多个文件，材料名称后可加序号。

（三）文章类

发送方式：以附件形式随报送表一同发送至 15547304@qq.com。

报送要求：

- 1.请以“市区-院校/单位名称-材料名称”（例：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召开大会学习宣传全国职教大会精神）形式命名文件。
- 2.文章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 3.文件格式为 word 版。

（四）小程序类

发送方式：将小程序网址粘贴至《报送表》的“发布网址”一栏。

报送要求：

1. 将小程序的主要功能截图，以附件形式，随《报送表》一同发送至 15547304@qq.com。

2. 请以“市区-院校/单位名称-小程序名称”形式命名文件。

（五）线上活动类

发送方式：将线上活动链接填写在《报送表》中“发布网址”